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03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1 選舉肖亞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選舉李鵬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選舉駱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選舉沈光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 選舉張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 選舉常晉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 選舉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稅前)。

   1.8 選舉盧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1.9 選舉安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税前)。

1.10 選舉謝鴻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税前)。

2.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4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李鵬輝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張國良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鋭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自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